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2 條文標題： 對食物及藥物購買人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一般保障

- (1) 除第 53 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
 - (2)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原則下，任何人如以容器存盛液體作出售用途，而該液體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該液體因容器上標籤或其他標記而看似所屬的酒類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
 - (3) 凡根據第 55 條訂立的規例載有條文訂明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或禁止或限制在食物或藥物中添加任何物質，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為施行第(1)款條文，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購買人須當作曾要求獲提供符合該等規例條文的食物或藥物。
 - (4) 在就第(1)款條文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指購買人購買食物或藥物是作分析或檢驗之用，因而並無對其不利的指稱，均不能成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除與藥物有關外，凡提述出售之處，均須解釋為出售供人食用。
 - (6) 就第(2)款而言，“酒類”(alcoholic liquor)一詞指烈酒、甜酒、葡萄酒及中國酒。
-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3 條文標題： 在根據第 52 條提起的法 版本日期： 30/06/1997
律程序中可用的免責辯
護

(1) 如因出售曾添加有任何物質的食物、曾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配製而成的食物、曾自其中抽取任何成分的食物，或曾經過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的食物而構成罪行，而食物並沒有因此而致損害健康，則在根據第 52 條就該等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進行有關程序不存有欺詐成分，以及在售賣此物品時亦在其上附有大小合適、印製清晰可閱且明顯易見的告示以清楚述明有關程序的性質，或售賣此物品時其包裹物或容器已有展示此項告示，即為免責辯護。

(2) 如因出售曾添加有任何物質的藥物，或曾自其中抽取任何成分的藥物而構成罪行，而藥物的品質、成分或效力並沒有因此而受損，則第(1)款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罪行，一如其適用於該款所述的罪行一樣。

(3) 在根據第 52 條就食物或藥物含有外來物質所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該物質的存在是收集或配製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後果，即為免責辯護。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4 條文標題： 與不宜食用的食物或不 版本日期： 30/06/1997
宜使用的藥物出售等事
宜相關的罪行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 (a) 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或為將食物或藥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或藥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管有；或
 - (b) 為將食物或藥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交付某人存放或向某人託付，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
- (2)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凡有人就任何食物或藥物而犯了第(1)(a)款所訂的罪行，而有關食物或藥物是由另一人售予該罪犯的，則該另一人亦屬犯罪。
- (3) 被控以第(1)(b)款或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下列其中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他曾向獲其將有關食物或藥物存放、託付或出售的人發出通知，表示該等食物或藥物並非擬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將該等食物或藥物交付或發送予該人時，該等食物或藥物是適宜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其本人當時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等食物或藥物是不宜作上述用途的。
-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0 條文標題： 因其他人而致違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根據本部被起訴的人，如指稱違反有關條文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則在向法庭妥為提出告發，並向控方發出不少於 3 整天通知期的意向通知後，有權令該另一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帶到法庭席前應訊，而違例經證明屬實後，如原來的被告人證明違例是由於該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則該另一人可被定罪，而原來的被告人如進一步證明其本人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從，即獲判無罪釋放。

(2) 凡被告人尋求引用第(1)款條文—

(a) 則控方及遭被告人指控犯罪的人，均有權盤問被告人（如被告人作證）及被告人為支持其申辯而傳召的證人，並有權提出反駁證據；

(b) 法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規定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繳付訟費。

(3) 凡主管當局覺得已發生一項罪行，並可根據本部就該罪行起訴某人，而主管當局亦合理地信納申訴所關乎的罪行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及首述的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免責辯護成立，則主管當局可安排起訴該另一人而無須先行安排起訴首述的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被控以首述的人本可被控的罪行，而一經證明違例是由於被告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則可裁定其犯了該罪行。

(4) 在根據第(3)款條文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告發或申訴須列出事實，並述明有關主管當局合理地信納申訴所關乎的罪行是由於被起訴人的作為或失責所致的。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1 條文標題： 以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免責辯護的條件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因將物品或物質售賣或要約出售，或因將物品或物質出售而將其展出、宣傳或管有而構成罪行，則被告人如證明下列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a) 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是將其作為可合法售賣或可採用上述其他方式處理的，或可按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所按照的名稱或說明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或可為其本人售賣或處理該物品或物質的目的而合法售賣或處理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就該物品或物質並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及

(b) 被告人在犯所指控的罪行時，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或物質是有別於上述情況的；及

(c) 該物品或物質的狀況，在被告人犯所指控的罪行時，與在被告人購買該物品或物質時相同。

(2) 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

(a) 被告人—

(i) 在聆訊日期不少於 3 整天之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本人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ii) 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及

(b) 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被告人須證明其本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本人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24 條修訂）

(3) 凡被告人是購買該附有保證書物品或物質的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其本人亦有權依賴本條條文，猶如其僱主或委託人假若是被告人時本會有權依賴本條條文一樣。

(4) 被指稱給予保證書的人，有權出席聆訊和作證，而法庭如認為適當，可將聆訊押後，以使該人得以出席聆訊和作證。

(5) 為施行本條及第 72 條，發票上所記有的名稱或說明，須當作為書面保證，指任何人均可將該記項上所提述的物品或物質按該名稱或該說明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不違反本部條文。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72
條： 8 條文標題： 禁止排入香港水域及內陸水域的排放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72 條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a) 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4 條修訂）

(b) 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

(1A) 除第 12(1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4 條增補）

(2)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凡第(1)(a)或(b)或(1A)款所提述的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或船隻排放出來的，則除任何可能犯了第(1)或(1A)款所訂罪行的其他人外，該處所的佔用人或指揮或掌管該船隻的人亦屬犯罪。（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22 條修訂）

(3) 本條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排放或沉積—

(a) 經由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作出的排放；（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22 條修訂）

(b) （由 1985 年第 42 號第 2 條廢除）

(c) 船隻（包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或其設備的正常操作所附帶或引起的排放；

(d) 須有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發出的許可證的排放；（由 1995 年第 18 號第 34 條修訂）

(e) 下述排放或沉積—

(i) 是為進行海港工程或提供停泊處或助航設備而由海事處處長作出或得海事處處長同意而作出的；

(ii) 是按照政府租契的批出或作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7 或 8 條所批准施行的填海工程或其他公共性質工程的部分而作出的；（由 1985 年第 63 號第 21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72 條修訂）

(iii) （由 1985 年第 63 號第 21 條廢除）

(f) 第 9(3) 條所界定的沒有污染的水的排放。（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4 條代替）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禁止排入公用污水渠和 版本日期： 01/01/2000
公用排水渠的排放

-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該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
- (i) 是歸政府名下並由政府保養，作為用以輸送髒水的污水渠或排水渠；
- (ii) 是將排放引入歸政府名下並由政府保養，作為用以輸送髒水的污水渠或排水渠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或
- (iii) 是將污水送往廢水處理設施的，而來自該設施的排放，是領有牌照的；（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6 條代替）
- (aa) 將住宅污水排放入監督藉憲報公告指定作為用以輸送髒水或地面排水的—
- (i) 公用污水渠；或
- (ii) 公用排水渠；或（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6 條修訂）
- (b) 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
- (i) 公用污水渠；或
- (ii) 公用排水渠，
- 以輸送地面排水。（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22 條修訂）
- (2)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凡有任何物質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除任何可能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的其他人外，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5 及 22 條修訂）
- (3) 在第(1)款中—
- “住宅污水” (domestic sewage)指在住戶居住或在工作地方的人家居使用廁所、水廁、浴缸、淋浴器、洗滌盆、盥洗盆或其他衛生設備而產生的某一類別及某一數量的廢物，但不包括—
- (a) 來自廢水處理設施的固體殘餘物；
- (b) 來自使用電動或機動設備操作的廢水處理設施的流出物；或
- (c) 受《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規限的食物業所產生的廢物；（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沒有污染的水” (unpolluted water)指—
- (a) 來自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從屬於建築物的地方）的雨水；
- (b) 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或污染物質的水。

- (4) 本條並不適用於—
 - (a) (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5 條廢除)
 - (b) 作下列用途的水—
 - (i) 救火；
 - (ii) 與生命或財產受危害的事故相關連者；
 - (iii) 清洗街道、大道及其他地方。
-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第8及9條所訂罪行的精神因素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為第 8(1)、8(1A)、8(2)、9(1)或 9(2)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指稱被告導致物質進入香港水域或內陸水域或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或導致物質如第 2(3)條所述般沉積，則對於所涉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元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22 條修訂)

BLIS ON

條文內容



章： 358 標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 條文標題： 免責辯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情事，則不犯第 8(1)、8(2)、9(1)或 9(2)條所訂的罪行—
- (a) 所涉的排放或沉積為現有的排放或沉積—
 - (i) 而有人已就該現有的排放或沉積根據第 14 條提出申請以及應規定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且申請人並未獲第 15(2)條規定的拒絕批給牌照的通知；或
 - (ii) 而該現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根據第 15、16 或 23A 條批給的牌照作出的；或（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8 條代替。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8 條修訂）
 - (b) 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根據第 20 條批給的牌照作出的；或
 - (c) 凡第 2(3)條適用，物質的沉積是依據根據第(2)款作出的批准並按照該項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或
 - (d) （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8 條廢除）
 - (e) 排放或沉積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及生命或財產而作出的，該人並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書面通知監督；或
 - (f) 他按僱主所給予的指示行事，並已謹慎行事和已採取步驟，而法庭在顧及他作為僱員的地位後，認為在該情況下，為避免受禁止的排放或沉積發生而如此行事和如此採取步驟是合理的。（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8 條代替）
- (1A)任何人如證明下述情事，則不犯第 8(1A)條所訂的罪行—
- (a) 排放或沉積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及生命或財產而作出的，該人並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書面通知監督；或
 - (b) 他按僱主所給予的指示行事，並已謹慎行事和已採取步驟，而法庭在顧及他作為僱員的地位後，認為在該情況下，為避免受禁止的排放或沉積發生而如此行事和如此採取步驟是合理的。（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8 條增補）
- (1B)凡屬以下排放，任何人不會就該排放而犯第 8 或 9 條所訂的罪行—
- (a) 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領有牌照者；或
 - (b) 符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者。（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8 條增補）
- (2) 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批准作出任何個別種類的沉積，作為第 8 條第 (1)(a)、(1)(b)及(1A)款的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所不適用的農作方法，但只限於由命令所指明的人，按命令所指明的方式，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所作出的沉積。（由 198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67 號第 2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8 條修訂）
- (3) 監督根據第(2)款具有的權力，延伸至所有農作種類所採用的方法，包括農業、

畜牧業及養魚業所採用的方法。（由 198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83 號第 8 條修訂）
